

**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
保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**

深人社规〔2025〕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更好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，进一步加大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力度，制定了《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》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5年12月15日

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更好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，进一步加大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力度，营造最优人才发展环境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青年人才范围

年龄45周岁（不含）以下，2026年1月1日起首次在深圳就业创业（以首次在本市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），且在教育背景、创新能力、创新贡献等方面符合下列任一标准：

（一）教育背景

- 1.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所学学科专业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；
- 2.入选国家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计划；
- 3.博士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

- 1.具有国家、省、市（限副省级市）重点科研项目经历；
- 2.获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外奖项；
- 3.参加国内外知名赛事取得较好成绩；

- 4.取得境内外相关职业资格；
- 5.在重点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；
- 6.其他领域具有相当创新能力的。

（三）创新贡献

- 1.个人创业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投资，或者融资额达较高水平，或者具有重点企业任职经历；
- 2.在知名技术社区、社交平台等具有较高影响力；
- 3.其他领域具有相当创新贡献的。

以上标准的具体规定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。

二、服务保障措施

（一）住房保障

1.青年人才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来深求职面试、实习见习，可以通过“深梦扬帆”“青年驿站”等项目，申请最长15天免费住宿。

2.青年人才可以申请租住过渡性住房，租金标准为市场参考租金的60%左右，优惠期不超过36个月。优惠租住期间，应当持续符合有关租住条件，不符合的按规定退出住房。优惠租住期满后，应当退出过渡性住房。

3.青年人才未租住过渡性住房的，可以申请安居补贴，每月1250元（税后1000元），发放期不超过24个月。

4.打造青年友好型社区，因地制宜配备智能家居系统和青年食堂、共享厨房、自助洗衣房、书吧、咖啡厅、健身房、文化创

意空间等配套设施，举办交友联谊、主题沙龙、城市漫游、文化体验、“青年夜校”等活动，丰富青年生活，推动青年融入城市，为青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生活服务

1.发放青年人才来深礼包，包含交通资讯、城市观光、生活便利等服务礼遇。

2.提供“人才引进入户一件事高效办”服务，全流程网办“秒批”入户。

3.符合市、区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入户补贴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标准为博士10万元、硕士最高5万元、本科最高3万元的入户补贴。

4.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设置“大学生就业”专区，提供就业指导、招聘岗位推送、入职保障等服务。

5.经相关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，可以申请办理往来港澳人才签注，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，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。

（三）创业支持

1.为青年人才提供“拎包办公”的免租金创业空间。个人创业者可以申请10平方米以内、免租金6个月的创业空间；创业团队（至少2名青年人才）可以申请50平方米以内、免租金1年的创业空间。免租期满后，可以按约定的优惠租金续租。

2.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，可以申请鲲鹏青年创新创业项目，

最高可以获得 100 万元研发资助。

3.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青年人才，可以申请最高 100 万元的留学人员创业资助。

4.毕业 5 年内的青年人才创办初创型企业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申请 1 万元创业资助，最高 3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，每年最高 7800 元、最长 3 年创业场租补贴，最高 6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、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。

5.青年人才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快捷审批通道，申请最高 300 万元、最长 3 年期、还款方式灵活的经营贷；最高 20 万元额度个人信用卡以及最高 50 万元额度、最长 3 年期个人贷款。具体优惠由金融机构依据青年人才个人征信等条件确定。

6.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打造应用场景。按场景细分领域举办场景沙龙、对接会等主题活动，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，将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在“i 深圳”平台开设青年人才服务保障专区，集成人才认定、住房保障、生活服务及创业支持等业务申请，实行一网通办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措施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发布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